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自願公佈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自莊先生獲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已完成因終止家族信託而產生之股份轉讓，以重組家族資產管理，作為莊先生及其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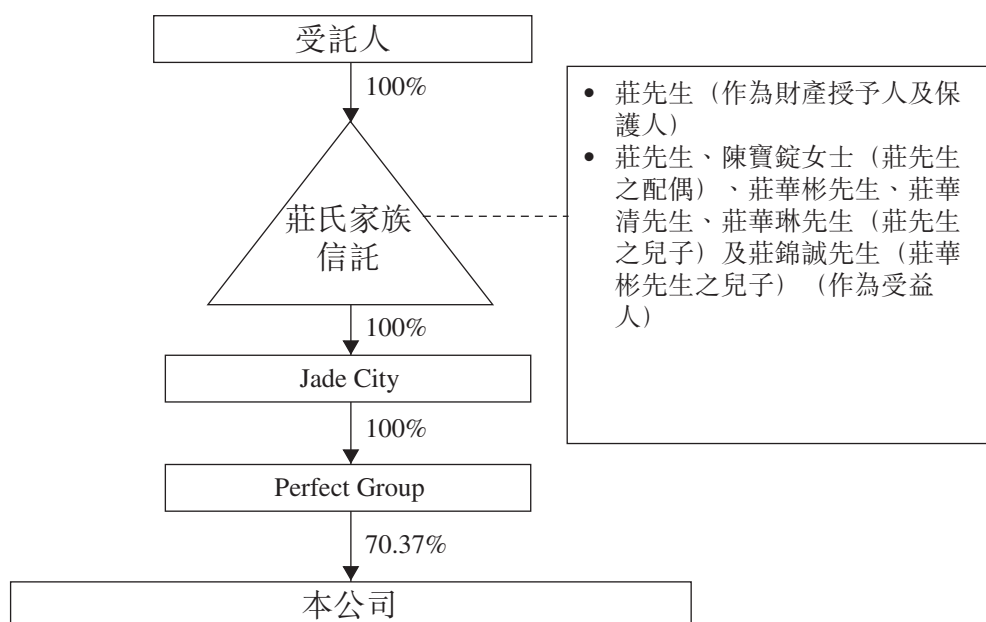
因終止家族信託而產生之股份轉讓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公開要約之規定。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 規定，豁免莊先生因終止家族信託而可能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義務。

終止家族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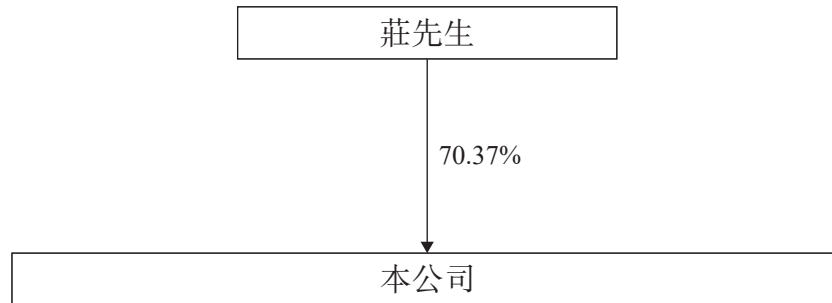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莊先生獲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已完成因終止家族信託而產生之股份轉讓，以重組家族資產管理，作為莊先生及其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一部分。

緊接終止家族信託完成前，於合共331,084,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Perfect Group擁有2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7%。根據莊先生提供的資料，(i) Perfect Grou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工具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全資擁有；及(ii) Jade Cit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工具公司，而該公司由受託人（以莊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行事）全資擁有。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i)莊先生；(ii) 陳寶錠女士（莊先生之配偶）；(iii)莊華彬先生（莊先生之兒子）；(iv)莊華清先生（莊先生之兒子）；(v)莊華琳先生（莊先生之兒子）；及(vi)莊錦誠先生（莊華彬先生之兒子）。

根據莊先生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因終止家族信託而產生之股份轉讓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根據莊先生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因終止家族信託而產生之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根據莊先生提供的資料，於完成因終止家族信託而產生之股份轉讓後及於本公佈日期，(i)受託人、Jade City及Perfect Group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莊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3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繼續擁有當中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7%。

本公司獲悉，終止家族信託僅為莊先生及其家族之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而進行，且於完成因終止家族信託而產生之股份轉讓前後，莊先生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董事認為終止家族信託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及董事局的組成概無任何影響。

收購守則之涵義

因終止家族信託而產生之股份轉讓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公開要約之規定。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 規定，豁免莊先生因終止家族信託而可能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義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莊氏家族信託」	指	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本公司」	指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de City」	指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金洲先生，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莊氏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
「Perfect Group」	指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僅供識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	指	Perfect Group 向莊先生轉讓233,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家族信託」	指	終止莊氏家族信託
「受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專業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羅子璘先生及張宏業先生。